

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生手冊目錄

(牧育部)

<u>規章名稱</u>		<u>編號</u>	<u>頁數</u>
1、學生輔導小組	辦法	II DC04	2
2、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	須知	II DF01	4
3、學生請假及紀律	辦法	II DC05	7
4、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	辦法	II DC02	10
5、學生生活資訊與團契	辦法	II DC06	15
6、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辦法	II DC07	21
7、學生自治會	辦法	II DC08	23
8、學生實習教育	辦法	II DC09	29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輔導小組辦法	II DC04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輔導小組」是彼此在一起學習接納、相愛、互助、分享和成全他人的團體。在小組裏，所強調的是彼此「互動」和「合一」的團隊精神；不論是師長或同學（含家眷，家眷可視個人和家庭情況出席），學習在小組內過主所喜悅的團體生活。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輔導小組

2.1. 甚麼是輔導小組

每學年的開始，學院將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配合學院專任教師，依現況分成十數個小組，以落實學院關懷學生（亦是師、生互相關懷）的主要目的。

2.2. 輔導小組的功能

- (1) 彼此建立深厚的情誼。
- (2) 彼此形成美好的團契，有合一和歸屬感。
- (3) 一同在基督裡成長，互相學習。培養基督徒美好的屬靈生命。
- (4) 以基督的愛和智慧，彼此坦誠溝通、鼓勵、欣賞、安慰、關懷、包容、勸誡和建立。

2.3. 輔導小組組長的職責

- (1) 小組長由高年級同學擔任。
- (2) 組長與輔導老師及全體組員，一同會商、協調每學期或該年度之小組活動計劃。
- (3) 組長分配並協調院方分派同學們的工作（如：清潔打掃、特別獻詩、籌辦特殊活動或聚會等等）。
- (4) 組長應抱持「小牧人」的心志，盡力為小組成員服務。
- (5) 組長遇有困難時（自己或小組成員的），請與輔導老師聯繫以便獲得適當之協助。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輔導小組辦法	II DC04

2.4. 輔導小組參與的態度

- (1) 以熱誠和美好、積極、快樂的態度彼此建立。
- (2) 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成為彼此的榜樣（提前四:12）。
- (3) 保持「守時、守分、守約、守密」的紀律過小組生活。
- (4) 接納並尊重每位同學和其家人，學習付出真實的關懷和愛的行動。當成員遭遇困難或挫折時，組員應伸出援手，在基督的愛中，依靠祂的大能，伴他同行，共度難關。
- (5) 樂意彼此分享喜、怒、哀、樂、並成長過程中的經驗。
- (6) 學習在小組中彼此代禱。

3. 附則

3.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	II DF01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崇拜有所依循。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均按本辦法辦理。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學生週間各項活動規則

若因故無法參加學院任何活動，務必事先向輔導老師請假並經牧育部長核准後方可。

2.1. 全修生

一律參加學院各項活動。

◆學前靈修會

◆清掃（週二下午 5：00—5：50）

◆崇拜、專題、畢業講道（週三、週四上午 11：00—11：50）

◆全院禱告會（每月第一、三週之週五上午 11：00—11：50）

◆輔導小組（每月第二、四週之週五上午 11：00—11：50）

◆詩班：每年院慶、畢業典禮的詩班，均由一年級同學負責。

◆獻身研討會（每年春季舉行，須全體師生配合）

◆畢業典禮。

2.1.1. 中斷課程或改修或轉科

若學年中，中斷課程或全修改為選修、選修改為全修或轉科，則需滿足下列要求：

道碩：至少二年輔導小組（二學年）

3. 崇拜專題聚會須知

- (1) 司會請於領會前一週，先與講員聯絡，詢問講題、經文，並是否需要預留車位，和留下用餐；如需預留車位，請通知總機同工；如需留下用餐，請事先通知一年級招待同學負責打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	II DF01

飯。如不留下用餐，亦請主動詢問是否需要由招待同學為其預備便當。

- (2) 司會請預先和司琴聯絡。司會和司琴請打領帶（弟兄）或著有袖衣裙（姊妹），並請提前十分鐘到會場禱告、安靜、預備或彈奏序樂。
- (3) 司會請為主領崇拜或專題之講員預備茶水，請務必使用紙杯或杯水（向總機索取），且親切的招呼講員和其隨行者（如：師母、同工等）。
- (4) 請準時（11:00）開始。司會不宜發言過多，乃應以帶領會眾進入敬拜為重點。第一首詩歌應以「頌讚」為主；領唱、領禱、讀經及報告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請將詩歌、經文篇名等重覆報告二至三遍。
- (5) 講員開始講道前，請先介紹講員（可於聯絡講員時或聚會前向講員確認介紹內容）；講員結束後時間若有餘，可針對講員之信息，以祈禱或詩歌作回應。請儘可能在 11:50 準時閉會。
- (6) 司會應順服聖靈於會場中之引導，切勿隨己意感情用事，或勉強會眾舉手、拍手、高聲呼喊等。
- (7) 司會當注意儀容和禮貌，面帶微笑、語調柔和，在適當時該說「請」或「謝謝」。
- (8) 除非院方有專人負責接待，否則司會應陪同講員（含隨行者）至餐廳用餐或送至校門口離校。
- (9) 擔任招待的同學，請著正式服裝，並於聚會前十分鐘抵達聚會場地。並至少於聚會前一天向司會同學確認以下事項：
 - ◆詩歌本之發放（專題除外）
 - ◆預備講員茶水—請務必使用紙杯或杯水（向總機索取）
 - ◆為講員預備飯食—外請講員留下用餐時
 - ◆為講員預備便當—外請講員不留下用餐但需預備便當時，請打好便當放至總機供講員方便拿取。
- (10) 為避免妨礙聚會之進行，請勿攜帶六歲以下之小孩參加聚會。
- (11) 週三崇拜、週四專題時間，請備餐的同學務必於講員結束分享後方行離開。
- (12) 參加崇拜時，衣著應端莊。（請勿穿著短褲、拖鞋）

4. 附則

4.1. 制修廢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各項活動及崇拜須知	II DF01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4.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請假及紀律辦法	II DC05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學生對於請假以及遵守共同紀律能有所依循。

1.2. 適用範圍

凡本學院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請假

2.1. 請假注意事項

- (1) 請假單原則上每人每學年使用乙張；每次需請假時，請至牧育部拿取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後，務必將請假單交回牧育部。
- (2) 課堂請假（經授課教師簽核後，需牧育部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學院活動請假（經輔導老師簽核後，需牧育部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
- (3) 全修生依規定所參加的週間活動：清掃、全院禱告會、崇拜、輔導小組時間、學前靈修會及其他活動，若因事不克參加，需事先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取得牧育部長之簽核，方完成請假手續。
- (4) 學院活動包括小組、清掃、崇拜、禱告會等，單一項目之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次，各項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次。

【見】【附件 1】表單 C0501：『課程、活動請假單』。

3. 紀律

3.1. 違紀處理原則

- (1) 凡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使用場地、洗衣房、練琴、烹調、宿舍進出、校門進出、停車違規、使用球場、練琴規則、公共場所、教務處違規事項、圖書館違規事項、教會實習規定）而不接受規勸，或有明顯道德瑕疵、嚴重人際衝突者，將交由輔導老師及牧育部長勸誡、輔導。
- (2) 勸誡無效則交輔導老師會議議處。
- (3) 執行單位：牧育部。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請假及紀律辦法	II DC05

4. 附則

4.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4.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5. 附件

【附件 1】表單 C0501：『課程、活動請假單』。

類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生類	學生請假及紀律辦法	II DC05

【附件 1】表單 C0501：『課程、活動請假單』。

中華福音神學院_____學年度課程、活動請假單（樣本）

學生姓名：_____ 男/女 學號：#_____ 第#_____輔導
小組

科 別：道碩科 聖碩科 研碩科 證書科 選修生 教會進修生

A. 課堂請假（填妥請假資料後，經授課教師簽核後亦需牧育部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

B. 週間活動請假（填妥請假資料後，經輔導老師簽核後亦需牧育部長核准方完成請假手續！）

A. 課程請假：

日期	時段	星期	課程名稱	請假事由	授課教師	牧育部長

B. 學院活動請假：

日期	時段	星期	活動內容	請假事由	輔導老師	牧育部長

1、請假單原則上每人每學年使用乙張；每次需請假時，請至牧育部拿取假單。

2、學院活動包括小組、清掃、崇拜、禱告會等，單一項目之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次，各項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次。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	II DC02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使同學在團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本學院規定全修生一律住校；如有特殊原因需走讀，應向牧育部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所屬道學碩士科、聖經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教牧輔導碩士科及基督教研究證書科之學生。

1.3. 管理單位

牧育部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宿舍申請

2.1. 申請資格

2.1.1. 全修生

- (1) 本學院校本部正式招收之在校學生。
- (2) 在校生因故休學保留學籍者，應遷出宿舍，待復學時方可再提出申請。

2.1.2. 選修生

每學期開學後，若有多餘之單身宿舍，且符合下列事項之選修生。

- (1) 每學期須選修 6 學分（含）以上，且須至本學院上課 2 天（含）以上者。
- (2) 家住台中（含）以南，或花蓮（含）以兩者。
- (3) 住校期間能參加學院一切共同活動者，如全院禱告會、崇拜聚會、輔導小組、清潔打掃等。

2.1.3. 走讀生

每學期開學後，若有多餘之單身宿舍，走讀生可申請午休或過夜。

(1) 午休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中午（12:00-2:00），走讀上課當日需要午休者。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	II DC02

(2) 住宿

上課之前一天或上課當日，有事實需要而須住宿者。

2.2. 申請辦法

申請宿舍應以學年為單位，除遇重大事故外，學期中請勿申請遷入或遷出。

2.2.1. 新生

(1) 全修生

經正式錄取後，即可向牧育部提出申請。

【見】【附件 1】表單：C0201『學院學生宿舍申請(更換)表』。

(2) 選修生

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前向牧育部提出申請。

2.2.2. 在校生

下列事由可填寫宿舍申請(更換)表，向牧育部提出更換之申請。

- (1) 在校生欲更換下學年之宿舍（可於每年六月提出）。
- (2) 上學期結束，若有同學因故搬遷而空出宿舍時（可於下學期開學前）。
- (3) 全修生改為選修生時，按選修生資格申請。
- (4) 選修生改為全修生時，按全修生資格申請。

2.2.3. 走讀生

走讀生中午午休（12:00-2:00）或住宿，得在開學後加退選前，填寫宿舍申請(更換)表，向牧育部申請。

2.2.4. 畢業生

- (1) 應屆畢業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遷出宿舍；若有困難者請在畢業典禮前，填寫宿舍申請(更換)表，向牧育部提出申請。
- (2) 經核准延長住宿者，其住宿費用加倍計算；延長住宿以兩週為限。

2.2.5. 臨時住宿

直系親屬來訪若欲過夜，應於前一日上班時間向牧育部填寫學生宿舍申請(更換)表，申請短暫住宿客房或眷舍。

3. 宿舍分配

3.1. 分配種類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	II DC02

本學院宿舍計有單身宿舍、一間套房、一房一廳、二房一廳及三房一廳等。

【見】【附件 2】表單：C0202『學院學生宿舍坪數表』。

3.2. 分配順位

由學科別至家庭狀況為宿舍分配之主要考量因素：

(1) 按學科別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

- (A) 道學碩士科。
- (B) 聖經碩士科。
- (C) 三年四讀生。
- (D) 二年三讀生。
- (E)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及研究證書科。

(2) 按家庭狀況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

- (A) 孩子較多的同學優先分配。
- (B) 孩子的年齡或性別。
- (C) 若申請的同學條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3) 夫婦同時或輪流成為全修生者，申請家眷宿舍總年數不得連續超過四年。

(4) 如有神學碩士科全修生申請宿舍，其順位在二年三讀生之後一位。

3.2.2. 分配通知

(1) 學院宿舍申請(更換)表經牧育部核可安排之後，將寄發分配通知予各生；如因宿舍整修有特別情況，總務處將分別通知各生遷入。

(2) 總務處協助各生辦理住宿相關事宜，並統一造冊向警政單位代辦流動戶口登記。

3.3.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4.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4. 附件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	II DC02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讀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讀過夜，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牧 育 部	分配房號 <input type="checkbox"/> 華神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福音大樓 房號 _____	總 務 處 可遷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遷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09.06.29 修訂

【附件 2】表單：C0202『學院學生宿舍坪數表』。

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院學生宿舍坪數表

樓別	華神大樓			福音大樓			備註
	房號	房別	坪數	房號	房別	坪數	
三樓	230-239	男單	7	行政區			
	271-282	套房	8				
四樓	老師同工宿舍區			401-404	套房	8	
				405-408	一房	10	
				409-412		12	
				413-432	女單	8-10	
五樓	290-299	套房	8	501	三房	18.71	
				502, 503	兩房	15.31	
				504, 505		14	
				506-509	套房	8	
六樓	禮堂			601	三房	18.71	
				602, 603	兩房	15.31	
				604, 605		14	
校外	永和宿舍				套房	11	共12戶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生活資訊與團契辦法	II DC06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學生獲得生活便利上之應有資訊，並因認識各團契之功能而可參與適合之團契。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生活資訊

2.1. 醫院

(1) 佳音診所（內兒）

復興南路一段 261 之 3 號

TEL：2705-4430

(2) 永恆牙科

辛亥路一段 17 巷 6 號 3 樓

TEL：2365-3000

(3) 喜樂牙科

新生南路一段 138 之 1 號 2 樓

TEL：2391-1944；393-9349

(4) 仁崇牙科

新生南路一段 122 之 3 號 2 樓

TEL：2394-9298

(5) 頌恩福音診所（牙）

永和民治街 57 號

TEL：2943-0964

(6) 許士賓婦產科

和平東路一段段 169 號 2 樓

TEL：33932211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生活資訊與團契辦法	II DC06

- (7) 吳內兒科診所
中華路二段 598 號之 2
TEL：2301-5221
- (8) 簡萬居耳鼻喉科診所
辛亥路一段 28 號
TEL：23680279
- (9) 蕭耳鼻喉科診所
汀州路二段 261 號（金門街口）
TEL：2365-3284

2.2.捷運

自台電大樓站搭淡水新店線（綠線），經台北車站轉乘其它捷運路線。

2.3.公車

（由三軍總醫院站起，往…）

- (1) 區公所：10, 208, 236, 251, 252
- (2) 火車站：236, 251
- (3) 公路局西站：236, 251
- (4) 公路局北站：指南客運 2 路（藍線）
- (5) 木柵動物園：指南客運 2 路, 236

2.4.購物

- (1) 水源市場
- (2) 頂好超市
- (3) 龍泉市場

2.5.折扣優待

下列的商店樂意以特別的折扣優待華神的弟兄姐妹（請向負責人說明是華神的人）

- (1) 模範眼鏡公司（負責人：林德宗）
羅斯福路三段 274 之 1 號
TEL：2368-1222；2367-5666
- (2) 客西馬尼髮工坊（負責人：呂志賢）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生活資訊與團契辦法	II DC06

忠孝東路四段 76 號 5 樓之 3

TEL : 2721-4929

3. 團契

3.1. 宣教團契

3.1.1. 定位

- (1) 團契本身是由一群對宣教有負擔的師生、同工、和家眷所組成的團契，但因使用學校設備，校方也在財務上支持宣教團契，所以團契要接受校方輔導。
- (2) 目前團契直屬牧育部，由白德禮老師擔任輔導。學校每年舉行宣教週，由宣教中心主辦，宣教中心主任委託宣教團契負責宣教週所有事宜。
- (3) 目前宣教中心主任由白德禮老師擔任。

3.1.2. 目標

- (1) 在華神傳遞宣教負擔，並為宣教士及宣教工場的需要禱告。
- (2) 幫助有宣教負擔並清楚上帝帶領的華神人走上宣教之路。

3.1.3. 事工

- (1) 安排每學期聚會內容
- (2) 第一學期開學時，安排一次迎新聚會，藉此機會邀請有宣教異象與負擔的同學參加團契聚會。
- (3) 於第一學期開始籌劃宣教週(第二學期第二週)之各樣事宜。
- (4) 協助推動各輔導小組認領華神校友宣教士。

3.1.4. 同工職務

- (1) 主席：
 - (A) 定期召開同工會。
 - (B) 協調與監督事工之進展。
 - (C) 成為團契與校方之橋樑。
 - (D) 安排聚會表與服事同工。關懷與牧養契友。
 - (E) 崇拜或專題時上台報告當天聚會內容。
 - (F) 連絡講員。
 - (G) 每週三中午前將宣教團契聚會消息送至牧育部秘書。
- (2) 副主席：
 - (A) 整理書信，並匯集代禱資料登在每月第二週的華神家訊上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生活資訊與團契辦法	II DC06

；若可能，請建立檔案資料。

(B) 每月第三週週三中午前，將宣教代禱事項送至牧育部。

(C) 負責講員之用餐預約及備餐。

(D)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事工時，暫代之。

(3) 文書：

(A) 預備謝卡給講員。

(B) 海報設計。

(C) 規劃佈告欄之運用。

(D) 擔任會議記錄。

(E) 建立新契友資料檔案。

(4) 司庫：

(A) 預備奉獻禮金(1,500)給講員(先暫墊；請宣教中心主任簽名後，向總務處申請)。

(B) 處理團契內帳。

(C) 宣教週時與總務處同工協調處理宣教週奉獻，並列出報表。

(5) 總務：

(A) 處理週間聚會所需設備。

(B) 宣教週各樣設備或看板之商借與安置。

(6) 連絡：

(A) 通知團契同工或契友參加各項聚會。

(B) 協助處理同工和契友的代禱事項。

(C) 協助副主席幫講員備餐。

(7) 顧問：

(A) 在團契事工上提供建議。

(B) 在同工上給予協助。

3.2. 華神姊妹會

3.2.1. 對象

華神全體師長、同工、學生之家眷。

3.2.2. 宗旨

(1) 幫助姐妹們認清自己所具有多重性功能的角色。

(2) 肯定姐妹們在家庭中協助丈夫學習、事奉的貢獻。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生活資訊與團契辦法	II DC06

(3) 鼓勵並協助姐妹們裝備自己，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與丈夫一同回應神的呼召。

3.2.3. 方式

- (1) 姊妹會--每月一次或不定期，邀請屬靈長輩分享與教導。
- (2) 關懷小組--全體姊妹均編入小組，藉著分享、分擔及代禱，彼此造就。
- (3) 生活座談--不定期安排專業人士教導有關育兒、飲食、健康等方面資訊。
- (4) 視聽資料--歷年姊妹會聚會信息已灌製成錄音帶，可供姊妹們借用。

3.3. 教牧輔導團契

3.3.1. 成立目的

統合個人專業與屬靈生命，整合心理輔導與基督信仰，結合教牧資源與專業人才，連合教會資源回應國度需求。

3.3.2. 成立目標

- (1) 近程目標
 - (A) 彼此連結，代禱扶持，互為肢體，在愛中建立自己。
 - (B) 結合諮商理論與實務，整合心理與屬靈資源，操練與應用聖經為基礎的教牧輔導。
 - (C) 服事有興趣了解與從事教牧輔導的同學。
- (2) 中程目標

彼此造就，互為支援，聯結教牧資源。
- (3) 遠程目標
 - (A) 藉由網路建立教牧資料庫與諮詢網絡，以服事 神國度眾教會、成立教牧輔導學會。
 - (B) 舉辦心理學與基督教神學、諮商輔導實務與教牧整合相關議題講座、研討會或座談會等。

3.3.3. 運作方式

- (1) 專題聚會隔週進行
 - (A) 每月第一個週二中午 12:10-1:00PM 的專題聚會為開放所有同學參與。
 - (B) 每月第三個週一中午 12:10-1:00PM 的專題聚會為教牧輔導科系已畢未畢同學針對專題進行個案研討。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生 活 資 訊 與 團 契 辦 法	II DC06

- (2) 建立專業實習禱告小組，以彼此代禱與靈修分享，以促進個人靈命成長。
- (3) 建立網站，提供輔碩相關課程資料，基督教牧資料庫、以及相關資源。

4. 附 則

4.1.1. 制 修 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4.1.2. 公 告 實 施

本辦法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II DC07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校本部全修生無其他固定奉獻來源者，或生活上有實際需要，可按本辦法申請，獲適當之補助。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獎助學金

2.1. 助學金

2.1.1. 設立宗旨

助學金乃為本院校本部全修生，因實習教會經濟能力有限，所給付之實習津貼不足學院所訂之基本生活費標準，且其本人或配偶無其他固定收入或奉獻來源者，得按月依需要申請其差額。

2.1.2. 申請辦法

- (1) 為方便學校總務處統一撥款作業，凡欲申請助學金之同學，請先至華南銀行開戶，並影印存摺封面註明身份證字號（外僑或外國同學請註明居留證號）交至牧育部。
- (2) 請同學於每月七日前向牧育部索取申請表，並填妥相關資料後，交至牧育部秘書，逾期不得再申請。
- (3) 經牧育部長審查學生申請資料無誤核准後，由總務處於每月十五日將助學金統一發放至學生的華銀帳戶內。
- (4) 每月所發放之助學金，為上個月實習津貼之差額（暑假僅得申請兩個月）。

2.1.3. 獎學金

(1) 類別

- (A)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B) 中華基督教會張鴻圖獎學金。
- (C) 陳古烈和蘇顯智紀念獎學金。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II DC07

(2) 申請資格

本院全修生。惟新生入學後第一年需繳完學費、完成註冊手續（不包括試讀生、旁聽生、選修生、借讀生等）始得提出申請。

(3) 申請辦法

(A) 每年於上學期（約 10 月）、下學期（約 3 月）向牧育部索取申請單（實際日期依公告）。

(B) 填妥申請單、備妥所需資料（見證、照片、成績單）後交予牧育部。

3. 附 則

3.1. 制 修 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2. 公 告 實 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0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自 治 會 辦 法	II DC08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全修生發揮同學自治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學生自治會

2.1. 總綱

(1)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2) 第二條

本會宗旨乃為發揮同學自立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

(3)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內。

2.2. 會員

(1) 第四條

凡中華福音神學院校本部全修生為當然會員。

(2)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A) 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和義務。

(B) 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被選舉為本會同工之權利。

(C) 按期繳納會費，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D)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不遵守者，由同工會議處。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自 治 會 辦 法	II DC08

(3) 第六條

本會敦請本院牧育部長為顧問。

2.3. 組織與會議

2.3.1. 第一節 會員大會

(1)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2)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定期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

(3) 第九條

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復經本會同工會同意，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4) 第十條

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為成會。

(5)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

2.3.2. 第二節 自治會同工會

(1) 第十二條

本會同工主席、副主席、靈修、總務、文書、伙食、康樂、音樂、司庫各一人，由會員互選，任期一年（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

(2) 第十三條

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

(3) 第十四條

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後：

(A) 選舉日期定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間舉行。

(B) 依現行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節第十二條之職位順序進行選舉，於發表政見後，進行無記名投票互選並當場開票。

(C) 得票過半數當選。

(D)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則以票數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

(E) 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自治會辦法	II DC08

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4) 第十五條

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 (A)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B)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
- (C) 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
- (D) 依第二十條提出修正案。

(5) 第十六條

各同工之職責如下：

(A) 主席

- a. 對外代表本會。
- b.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c.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
- d. 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

(B) 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推動會務。
- b. 主席因故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c. 於會員生日、婚喪時代表本會致贈賀謝禮。致贈金額由本會討論後實施。

(C) 靈修

- a. 推行本會靈修生活。
- b. 配合院方安排各項屬靈操練。
- c. 安排及邀請學院崇拜或聚會的司會人員。

(D) 總務

- a. 負責採購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物品。
- b. 安排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及交通。
- c. 與總務處協商分配清潔工作事宜。
- d. 學生集合聚會場地的安排、預備及清潔事宜。

(E) 文書

- a.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聚會之記錄及有關文件。
- b. 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 c. 製作各項活動有關之問卷調查表。
- d. 得設置網管協助同工一名，協助處理學生網站事宜。

(F) 伙食

- a. 與總務處協商辦理學生伙食。
- b. 餐廳清潔與勤務。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自治會辦法	II DC08

c. 得設置伙食協助同工五名，協助處理伙食訂餐事宜。

(G) 康樂

- a. 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 b. 保管各項體育用品。

(H) 音樂

- a. 負責詩班及安排各項音樂事工。
- b. 保管本會各項音樂器材。
- c. 重大慶典之獻詩。

(I) 司庫

- a. 負責本會出納及會計事宜。
- b. 提出預算與決算。
- c. 會同院方開啟奉獻箱。
- d. 負責同學互助基金出納及會計事宜。

(6) 第十七條

同工例會

(A) 每月第一、第三週舉行，由主席召集。

(B) 必要時，得邀請師長、各年級班代表，或同工會幹事列席。

(C) 決議案須經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D) 各股之協助同工不需參加同工例會及退休會。

(7) 第十八條

(A) 牧育部提供當屆自治會二次舉行同工退休會之費用，上限由牧育部決定，所需費用實報實銷。

(B) 自治會同工不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及清潔廚房勤務。各股所設之協助同工是否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打掃勤務，由當屆自治會自行決定。

(C) 總務同工因安排、巡視全院打掃工作，故不需參與學院打掃勤務。

(8)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

(9) 第廿條

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

(10)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有疑問時，由同工會解釋之。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自治會辦法	II DC08

2.4. 伙食團公約

- (1) 本團由全體全修生為當然成員，內設伙食委員會，負責安排及改善伙食事宜。
- (2) 伙食委員會非對外營利組織，由輔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組成，輔導委員由總務處及牧育部、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組成；執行委員（底下簡稱伙委），由全修學生輪流擔任（道三同學可免）。
- (3) 每逢週六、週日及公定假日停伙。
- (4) 用餐種類：
 - (A) 按期包伙
以一學期為單位，期間不得更改包伙方式為原則。全修生且為單身者，一律參加包伙（至少 6 餐/週），其他同學、同工、眷屬則自由參加；並請自備餐具。
 - (B) 臨時客飯
向總務處購買飯票。
- (5) 伙食費用
 - (A) 伙食費：可應物價波動，由輔導委員及學生自治會通過做適度調整。
 - (B) 退費：公出與病假連續三天以上得予退費。
- (6) 開飯（打菜）服務時間：
 - (A) 時間： 午餐—12:00~12:20
晚餐—18:00~18:20
 - (B) 週三、週四午餐之打菜服務時間，需待崇拜講員證道結束十分鐘後才開始。
 - (C) 個人延誤用餐時間，不得要求額外供應與退費。
 - (D) 每餐飯後，餐廳所剩之白飯、菜餚等，需經宣佈，才可取走。
- (7) 備餐及洗碗
 - (A) 伙食團成員及本項第(3)、(4)款規定者外，如係全修生均有備餐洗碗義務，於開飯前十分鐘往餐廳備餐，並於飯後清理餐具及廚房。
 - (B) 有事未能備餐洗碗者，請於事先請人代替。
 - (C) 身體不適未能備餐洗碗者，提經伙食委員會通過後，得免備餐洗碗。
 - (D) 女同學懷孕開始至產後六個月止，可免備餐洗碗。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生自治會辦法	II DC08

(8) 帳目

伙委應於當月伙食結束後，一週內提出收支帳目，會同輔導委員共同公佈，帳冊移交下月伙委，扣除伙食預備金後，結餘亦轉入伙食基金。若有結欠，則會同輔導委員謀解決辦法。

(9) 伙食基金

(A) 來源

伙食結餘，與伙食預備金。

(B) 使用

動用此基金，須提經輔導委員決議通過後，方可支出。

(C) 用途

為菜價平準，與廚房有關之器具用品整修或添購。

(D) 保管

學生自治會自行保管。

(E) 上下限

伙食基金上限為捌萬元，若超過上限則轉為福利基金用途；下限為伍萬元，若低於下限時則由當月伙委徵收。

(10) 福利基金

(A) 用途

補助經濟有困難的同學，繳交伙食費用；如有其他特別用途，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B) 管理

交由自治會同工會全權管理。

(11) 本公約之擬定及修訂由自治會同工會討論，交付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牧育部及總務處後，公佈實施。

3. 附則

3.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實 習 教 育 辦 法	II DC09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全修生根據其恩賜，學習的進度及服事的經驗，再配合教會之實際需要學習事奉，使學識與事奉、理論與實際合而為一。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含全、選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牧育部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實習教育

2.1. 期間

- (1) 實習生所有實習工作從每學年十月第一週末開始，至每學年六月最後一週止，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工場或中途停止。
- (2) 實習無論何故若中斷，應另擇期重新開始，當年已完成之實習記錄不列入計算。

2.2. 實習要求

(1) 道碩科

(A) 道碩神學組及教牧組

三個學年（三個九個月的實習）及二個暑期實習。

(B) 神學學士報考道碩教牧組者

二個學年（二個九個月的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2) 聖碩科

二個學年（二個九個月的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3) 研碩科及證書科

(A) 無實習要求

(B) 如選擇實習，可選擇每週四個時段或每週二個時段（二學年完成）之實習時數。實習工場以回母會為原則，牧育部不負責推派。

(4) 其他方案

入學前，如曾在教會以全職傳道身份事奉五年以上者，可洽牧育部長討論其他實習替代方案。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實 習 教 育 辦 法	II DC09

2.3. 實習教育規則

學生應自行研讀本「實習教育辦法」並熟悉所有注意事項。

2.4. 三年四讀

凡三年制專校畢業修讀碩士學位及三年四讀的學生，至少應有兩個暑期實習（第三個暑期可做較自由之安排，但仍需有教會事奉）。

2.5. 實習要求期限

同學應於畢業最後考試週前完成所有實習要求，未能完成或有違實習原則，當年將不得畢業（每年五月將作全盤審核）。

2.6. 各項報表說明

牧育部有關實習教育之各項報表說明：

2.6.1. 上學期實習資料

(1) 種類

- (A) 「實習工作計劃表」
- (B) 「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
- (C) 「上學期實習記錄表」

(2) 發出

- (A) 自行上華神網站（輔導實習）下載表格。
- (B) 新生—新生訓練。

(3) 收回

「實習工作計劃表」應於實習開始的兩週內（10月15日）前交回，其餘實習資料於下學期註冊時交回。選修生未於期限內交回「實習工作計劃表」者，實習不予計算。

(4) 備註

逾期繳交則無法完成註冊並罰款 100 元。

2.6.2. 下學期實習資料

(1) 種類

- (A) 「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
- (B) 「下學期實習記錄表」。

(2) 發出

自行上華神網站（輔導實習）下載表格。

(3) 收回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實 習 教 育 辦 法	II DC09

- (A) 在校生—學期結束離校前交回。
- (B) 畢業生—六月第二週（約 6/15 日）前。
- (C) 選修生—學期結束後交回或寄回牧育部。

(4) 備註

在校生逾期繳交罰款 100 元；畢業生逾期繳交則無法畢業；另「卅人次個人佈道」未達標準，畢業生將無法畢業，在校生則需自動向牧育部說明原因，並於暑期實習補不足之佈道人次。

2.6.3. 暑期實習資料

參與特殊事工，報表不適用時，應自以書面說明，逐項提出報告。

(1) 發出

自行上華神網站（輔導實習）下載表格。

(2) 收回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應於暑期實習開始的兩週內（7/15）交回。選修生未於期限內交回「實習工作計劃表」者，實習不予計算。

(B) 其餘實習資料於下年度上學期註冊時交回。

(3) 備註

逾期繳交則下學年度無法完成註冊並罰款 100 元。

(4) 國內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

(B) 「暑期一週團隊佈道心得報告」。

(C) 「暑期自我評估表」。

(D) 「暑期實習記錄表」。

(5) 國外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

(B) 「暑期一週團隊佈道心得報告」。

(C) 「暑期自我評估表」。

(D) 「暑期實習記錄表」。

(E) 「暑期實習工作評估表」（轉交實習導師）。

(6) 短宣

(A) 「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

(B) 「暑期海外短宣心得報告」。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學生類	學生實習教育辦法	II DC09

- (C) 「暑期自我評估表」。
- (D) 「暑期實習記錄表」。
- (E) 「暑期實習工作評估表」(轉交實習導師)。

(7) CPE

- (A) 「實習工作計劃表」
- (B) 「暑期 C. P. E 心得報告」。
- (C) 並應繳交該 C. P. E 訓練的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影本各一份。

2.6.4. 調查表

- (1) 「實習工場意見調查表(新生)」。

 - (A) 發出
與教務處的"新生通知"共同寄出。
 - (B) 收回
與"入學通知回條"一併交回。

- (2) 「暑期暨下學期實習工場意見調查表」。

 - (A) 發出
五月中、下旬。
 - (B) 收回
六月五日前。(若未能定案，亦應先在表上說明，待定案時再作更改)
 - (C) 備註
逾期繳交罰款 100 元。

- (3) 「應屆畢業生未來事奉之現況調查」。

 - (A) 發出
五月中旬。
 - (B) 收回
儘速交回。
 - (C) 備註
無論確定與否，請按現況填寫，並儘速交回。

2.6.5. 實習教育記錄

若實習資料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視同實習中斷，將不列入實習教育記錄，需另擇期再開始。

2.7. 實習請假規則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學 生 類	學 生 實 習 教 育 辦 法	II DC09

- (1) 若因事不得前往實習工場事奉時，應持「教會實習請假（外出申請）單」先經實習導師核准後，再轉呈牧育部長核示，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生效；事假每學年（九個月）不得超過三次，任意超過三次者，將扣留畢業證書，待補完一切實習要求。
- (2) 僑生或外籍同學如於寒假期間回國，應注意實習請假不得超過三週。
- (3) 同學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應先連絡實習導師，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4) 同學因故請假，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並作妥善交待。
- (5) 所有申請及請假（病假除外）手續，均應於事前四小時之前（上班時間內）辦妥請假手續。

3. 附 則

3.1. 制 修 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牧育部』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3.2. 公 告 實 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